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猛狮

公告编号：2019-09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猛狮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乐伍（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咏纯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501、A1601 号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501、A1601 号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977,366.19	754,827,087.85	-2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179,765.76	-308,159,249.47	-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864,877.57	-344,134,166.22	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827,137.94	-114,212,838.40	23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64	-0.5431	-3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64	-0.5431	-3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4%	-12.14%	-137.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17,727,057.68	7,755,961,105.94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1,403,354.10	-72,830,630.12	-588.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2%	136,259,100		质押	135,780,153
					冻结	136,259,096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43,312,000		质押	43,277,000
					冻结	43,312,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7.45%	42,270,900	31,703,175	质押	41,673,935
					冻结	42,270,900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22,874,571	22,874,571	质押	22,874,571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3.65%	20,727,518	20,727,518	质押	20,727,418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41%	19,325,657	19,325,657	质押	19,325,657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冻结	17,155,927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冻结	17,155,927
张成华	境内自然人	2.29%	13,005,558	6,675,530	质押	13,005,452
					冻结	105,509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1,437,285	11,437,285	质押	11,437,285
					冻结	11,437,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 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赖平，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经营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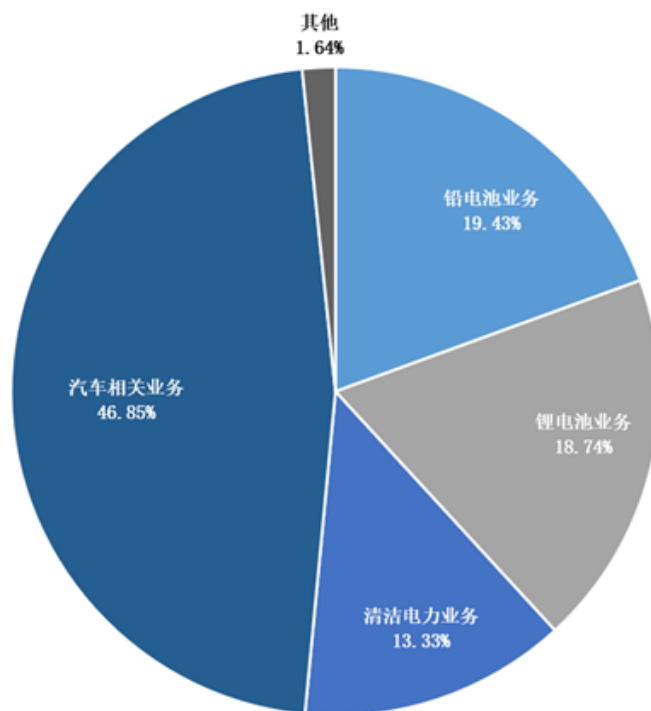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能源转换”和“一带一路”为战略出发点，建立以能源储存为核心，可再生能源生产及应用为辅助的清洁能源产业平台，做强做优电池制造和储能业务。并根据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相关

行业政策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了相关业务的发展策略及节奏。但受制于经营资金缺乏和新能源汽车行业阶段性低迷的影响，公司业务收入不达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97.74 万元，同比减少 29.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17.98 万元，同比下降 39.27%。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41,772.71 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40.34 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42,857.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的经营规模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均受制于资金状况，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低于上年同期，且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但是公司通过经营战略调整和业务调整，取得一定的成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金额已较上年同期有明显的下降。由于公司逾期债务问题暂未能解决，按原合同计提相关罚息违约金数额较大，导致整体亏损比上年同期上升。

（二）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 53,397.74 万元，净利润为 -44,844.91 万元，其中列支利息及罚息约 31,668.27 万元。由于总业务量开展不足，导致报告期内亏损额与预期相比偏差较大。报告期内亏损较大的主要是锂电池和清洁电力板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锂电板块完成收入约 10,005.00 万元，由于公司锂电板块资产和负债较重，该板块的亏损大部分来自于资产折旧、融资利息和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业务策略，开发了适合储能和其他非汽车动力类电池产品。结合目前订单和四方《合作协议》带来的流动资金，下半年锂电池业务有望实现较大增长。

受缺乏流动资金的影响，导致出货量减少，报告期内铅电池板块实现收入 10,377.34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与第三方供应链公司合作，在保证资金的情况下，下半年业务量有望恢复到正常水平。

储能及光伏发电业务板块完成收入约 7,119.80 万元，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大部分储能及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开工。下半年随着储备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在保证资金的情况下，该板块的收入

预计将会有较大增长。

车辆租赁运营类业务，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约 25,018.17 万元，收入和利润情况基本符合公司预期。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逐步深化，该板块将呈现逐步收缩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为 15,58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收缩性经营策略，加大应收款回收，减少非主营业务支出。但为实现业务进一步增长，仍需要有新增的流动资金注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根据规定境内所有上市公司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按文件规定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启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会计期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计 76 家，较上年年末减少 4 家，其中注销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浙江猛狮电力有限公司、漳州市华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宣城联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WYNNERTECH,S.L.，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目前由法院接管，根据控制原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2019年8月27日